

三星堆考古新发现与古蜀文明新认识

赵殿增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摘要：“三星堆一期文化”是与“宝墩文化”有所交叉的不同文化类型；“三星堆一期文化”主人可能是蚕丛氏蜀王，“宝墩文化”可能为柏灌氏蜀王。三星堆古国是一个神权国家，在中国文明史研究中具有特殊的地位。

关键词：三星堆一期文化；宝墩文化；文化类型；文化主人；神权国家

近些年三星堆进行了考古规划、全面勘探、重点发掘、系统整理等工作，取得了一大批可喜的重要成果。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的同志讨论“十二五”考古成果时，在充分肯定新收获的基础上，再次谈到了三星堆是一个文化还是几个文化的问题，包括是否应该分成多个文化、几个不同名称文化之间的关系、各阶段文化的性质等。这是三星堆考古研究再次深化的表现，很值得进一步讨论。我的看法是：三星堆遗址经历了两千多年，各期器物有明显变化，不但应当分成几个考古学文化，而且还可以进一步加以细化。这里结合近些年的三星堆考古新发现与新成果，再谈些个人的初步看法，供发掘研究者参考，也供爱好者讨论借鉴。

一 巴蜀考古学文化分期，“三星堆一期文化”与“宝墩文化”的关系

几十年来三星堆等处考古发掘与研究工作的进行，已经为研究早期巴蜀文明的情况，建立四川考古学文化序列，重建古蜀信史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从 1980~1986 年三星堆遗址系统发掘和分期，到 1995~2000 年宝墩等史前城址的发掘和分期，根

据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发掘与研究成果，我们对巴蜀考古学文化年代序列初步构成的认识是：

1. 宝墩文化（三星堆一期文化），距今约 4800~4000 年前；

2. 三星堆文化（三星堆遗址二、三期文化），距今约 4000~3200 年前；

3. 十二桥文化（三星堆四期、十二桥、金沙、新一村遗址），距今约 3200~2600 年前；

4. 晚期巴蜀文化（船棺葬文化），约公元前 600 年~公元前 316 年；

5. 与秦汉文化融合阶段（秦汉初期的巴蜀文化遗存），约公元前 316 年~公元前 100 年。^[1]

这样的看法基本为社会所接受，但在具体年代的划分、文化名称的确定、乃至是否需要分为多个文化等问题上，仍有不同的看法，特别是在三星堆一期文化与宝墩文化的年代和关系上，省、市考古部门有不小的分歧。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的同志根据众多测定数据，把三星堆一期文化年代定为距今约 4800~4000 年前，认为两个名称可以通用；^[2]成都文物考古研究所的同志把宝墩文化年代定为距今约 4500~3700 年前，认为三星堆一期文化应包括在宝墩文化之



中,^[3]各自都有一定有依据和道理;也有同志认为三星堆遗址的四个时期是同一个考古学文化,不应分别命名成三个文化。^[4]对春秋战国及秦汉时期的文化命名,也有些不同的意见。

2006年,在有省内主要学术单位学者参加的国家重点课题《长江上游古文化与中国文明起源》中,对“长江上游考古学文化序列”问题,基本统一了口径,即分为“宝墩文化”—“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巴蜀文化”四个主要考古学文化阶段。^[5]但在具体年代的划分等问题上仍未解决,课题成果也未正式发表。

近些年来在三星堆遗址的发掘调查和整理研究中,又有了一批新的成果,除了以二、三期为主体的“三星堆文化”内涵更加完备之外,主要新收获还有:

1.第一期的文化内涵大大丰富了,在三星堆遗址群的各处都发掘出一期的地层,时间跨度很大,遗迹现象密集,出土的文物众多,数量大约超过各成都史前城址的总和,可以分为两大段。^[6]

2.第一期的文化从地层和器形上与二期文化(既“三星堆文化”)密切相接,中间不存在空隙和缺环。^[7]

3.第四期文化的文物遗迹非常丰富,地点、时代和内涵都得到进一步延伸,除了与十二桥遗址相当的商周之际的文化层之外,还发掘出与新一村遗址相当的文化层遗存,时间已延续到春秋时期。^[8]

4.三星堆遗址群中发现了儿座船棺葬和土坑墓,时代已经到了战国中期。^[9]

这些成果进一步说明,三星堆具有一个连续发展的较完整文化序列,时间从距今4800~2300年前,跨度近两千七八百年,进一步突显了它在四川考古学文化序列研究中的地位,其中对“三星堆一期文化”的整理和研究成果尤为重要。

“三星堆一期文化”的遗存,时间从距今约4800~4000年前,跨度近千年,在六平方公里的三星堆遗址群中广泛分布,堆积层厚,包涵物丰富多样,出土文物丰富,既有大量与“宝墩文化”相同的器物,也有一些其他文化的因素,如

类似于良渚文化的锥形器和泡形器、黑陶器等,还有些与时代更早的“桂圆桥文化”相似的因素存在。除了灰坑、房址等之外,还发现有长方形土坑墓、和埋兽骨象牙的祭祀坑等遗迹现象。在三星堆古城的城墙下面,常常发掘出密集的房屋基址,上述情况说明这一时期的“三星堆遗址”是一处与“宝墩文化”的成都各城址既有一定关系又有明显区别的大型史前遗址。

与宝墩等古城遗址相比较,比三星堆遗址在“三星堆一期文化”时期有一些自身的显著特点。

1.面积大(约360万平方米,宝墩等城址为11万~60万平方米);

2.时间长(距今约5000~4000年前,宝墩文化为距今4500~3700年前);

3.文物多(出土文物数量超过成都史前其他各城址的总和);

4.遗迹众多,内涵丰富(多元的文化因素);

5.未建造城墙;

6.地处于“两河”(鸭子河与马牧河)之畔。

虽然两个遗址群的资料尚未发表齐全,但已明显看到其间有不小的差别,在时间和内涵上都无法统一起来,而区别则越来越明显。

从已发表的资料看,我们认为“三星堆一期文化”与“宝墩文化”可能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各有中心地区、又在时间上有些重叠的两个文化类型。“三星堆一期文化”主要分布在成都平原的北部,“宝墩文化”主要分布在成都平原的西南部。从测定年代看,“三星堆一期文化”比“宝墩文化”要早一个阶段。从文化内涵上看,两者虽然大体相似,但也有诸多差异,如“三星堆一期文化”多夹砂陶和罐形器,与川西北的营盘山文化及川西的桂圆桥文化比较相近,“宝墩文化”灰白陶和波浪划纹较多,与长江中游的石家河文化更为接近一些。

形成这些特点的原因是什么?这里我们试着从其地理和历史的角皮做一些分析和解释。

三星堆遗址在“一期文化”阶段,可能不是一个单纯的、封闭的原始部落与古城。联系到它位于鸭子河与马牧河相邻的“两河流域”,鸭子

河边曾发现远方运来的玉石原料等情况看,这里有可能是一处开放性的“水陆码头”,或是一个长时间中慢慢形成的集市式的大型聚落。它汇集、吸收了多元的文化因素,蕴育出了独具一格的风俗习惯与信仰观念。到距今4000年前左右,在多种因素的作用之下,三星堆遗址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形成一个以原始宗教为中心的神权国家,从经济、交通中心,发展为宗教、文化、政治中心,进而逐步把成都平原史前各城址纳入其中,创造出距今4000~3200年前灿烂夺目的“三星堆文明”。“三星堆一期文化”是与“宝墩文化”有所交叉的不同文化类型,这或许是对三星堆遗址在“三星堆一期文化”阶段情况的一种较为合理的解释。详细的情况和进一步的分析比较,有待于考古报告全部发表后再做研讨。

二 古蜀文明的进程,各期文化的主人

从1980年三星堆第一次有计划发掘起,我就开始注意四川考古学文化的分期,并关注各时期的主人问题。1983年在中国考古学会上发表的《巴蜀文化的考古学分期》一文中,曾提出分早、中、晚三期的方法:早期是以月亮湾、三星堆等遗址为代表的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前期;中期是以水观音、竹互街等遗址为代表的青铜时代中期;晚期是以船棺葬为代表的青铜时代后期,并指出它们“大体上分别代表了巴蜀史上传说时代的蚕丛鱼凫时期、蜀王杜宇时期、开明氏蜀国与川东巴国并存时期”。^[10]

1987年三星堆第一次发掘资料正式发表,共分为四期,正式命名为“三星堆文化”^[11]同时还测得了距今4800多年到2800年的一大批年代数据。^[12]同年,我在论文中首次提出“三星堆一期文化”的概念。^[13]1989年十二桥遗址第一次发掘资料正式发表,分为三期,为探索四川考古学文化年代序列创造了新的条件。^[14]我在1991年中国考古学会年会宣读的《三星堆考古发现与巴蜀古史研究》一文中,进一步探讨了三星堆等处考古发现为巴蜀历史所勾划出来的年代序列、发展阶段、社会概貌,得出的初步结论是:

从考古上讲,巴蜀文化可分为三个时期五个阶段:早期为新石器时代晚期,经历约一千余年(4800年—4000年前),具体情况尚待探索,暂且作为第一个阶段。中期经历约一千五百余年,包括分为以三星堆为中心的第二阶段(即三星堆文化二、三期,约在4000-3200年前),和以成都为中心的第三阶段(殷商西周到春秋中期,距今约3200-2600年左右)。晚期分为春秋战国巴蜀并存的第四阶段(BC600年左右-BC316年),和秦并巴蜀到汉武帝以前的第五阶段(BC316年—BC100年左右)。这五个文化历史阶段共同构成了密切联系又相互区别的3000多年历史进程,就是近年四川新发现的考古材料为我们展现出来的巴蜀文化的年代体系。

考古发现反映出的古代巴蜀几个中心地域的几个文化阶段,印证了传说蜀史的几个时期大体存在。但它们不是汉晋史籍上编排的那样一整齐的世袭,而是几个文化共同体或氏族部落联盟式的集团,并先后取得统治地位。在距今4000年左右、3000左右、2600年左右、2400年左右,发生过几次大的变化,可能分别代表了蚕丛、鱼凫、杜宇、开明几个主要部族统治地位交替的起止年代。三星堆文化发生期的主人或许是蚕丛氏或柏灌氏;三星堆繁荣期的主人大约是鱼凫氏;成都十二桥羊子山遗址的主人则可能是杜宇氏;船棺葬新都大墓等晚期巴蜀文化的主人为开明氏。这一序列过程的确立,为将考古材料与史籍文献结合起来研究四川早期历史,开拓了广阔的天地。^[15]

近20多年来考古新发现和研究成果,证明这些想法是大体是可以成立的。1992年孙华提出了关于“十二桥文化”的命名,并把“三星堆文化”划定在三星堆遗址的二、三期范围内;^[16]2001金沙遗址的发现,大大充实了“十二桥文化”的内涵。^[17]1995年后成都发现了一批新石器时代晚期的古城址,内涵和时代与“三星堆一期文化”大体相当,已正式命名为“宝墩文化”。^[18]

1999年我把四川考古学文化序列具体概括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新石器时代晚期,经历约800余年(距今4800~4000年前),可称为



“三星堆一期文化”或“宝墩文化”。第二阶段为青铜时代前期,经历 800 余年(距今 4000~3200 年前),可称为“三星堆文化”。第三阶段为青铜时代中期,经历约 600 余年(距今 3200~2600 年前),可称为“十二桥文化”。第四阶段为青铜时代后期,经历 300 余年(距今 2600~BC316 年前),可称为“晚期巴蜀文化”。第五阶段为秦汉初期尚存的“巴蜀文化余波”,经历约 200 年(前 316~前 100 年左右),最后在汉武帝前后融入多元一统的汉文化之中。^[19]同时,三星堆繁荣期的主人是鱼凫氏、十二桥繁荣期的主人是杜宇氏、船棺葬的主人为开明氏等看法,也在主要博物馆和众多学术论著中被采用,基本成为了学界的共识。^[20]

但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不仅称谓上还有不同意见,而且在分期的方法、年代的划分、内涵的确定、特别是“三星堆一期文化”与“宝墩文化”的关系问题上,尚有一些分歧,各自也都有具体的考古材料作为佐证。有几个比较突出的问题,需要认真研究,给予合理的解释。

比如年代交叉问题,各阶段文化之间存在有二三百年的交叉期,我认为这可能是源于不同文化之间存在一个交叉过渡期。又如中心转移问题,文化和政治中心在各阶段曾不断地转移,我认为可能与各阶段主导族群发生变化有关。还有三星堆与成都史前各城址的关系问题,三星堆在一期文化阶段虽然没有城墙,但整个遗址早于、大于成都各史前城址,并直接发展为强大的三星堆古国,有可能是它最终兼并了成都平原其他各史前古城。

最后是各期文化的主人问题。“三星堆文化”繁荣时期的主人为鱼凫氏蜀王、“十二桥文化”的主人为杜宇氏蜀王、“晚期巴蜀文化”的主人为开明氏蜀王的观点,近些年来已经被广泛接受,现在可以进一步去探讨蚕丛氏蜀王与柏灌氏蜀王文化归属问题。

从目前考古发现看,蚕丛氏蜀王与柏灌氏蜀王的文化归属最有可能的是距今 4800~4000 年前的“三星堆一期文化”,和距今 4500~3700 年

前“宝墩文化”。上述情况表明,这两者可能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各有中心地域、又在时间上有些重叠的文化类型或文化阶段。我们进一步认为,“三星堆一期文化”可能为蚕丛氏蜀王、“宝墩文化”可能为柏灌氏蜀王。

“三星堆一期文化”时间长,面积大,文物多,内涵丰富,虽然没有城墙,但地处“两河”之畔等特征,说明这里有可能是成都平原上一个长时间形成的重要集市,一处最大的聚落中心,与“蜀王之先,蚕丛”(《蜀王本纪》)“其目纵,始称王”(《华阳国志》)“教民农桑”“所止之处,民则成市”(《续事始》)等记载相吻合。

在此基础上创造出的距今 4000~3200 年前“三星堆文化”,以突目铜面具为主要神像,说明他们是以“纵目”为特征的“蚕丛氏”的继承者,反过来证明三星堆遗址可能就是“蚕丛氏蜀王”的开国之地,时间应当就是在距今 4800~4000 年前的“三星堆一期文化”阶段。

而“宝墩文化”的主人则,可能是柏灌氏蜀王。从时间上看,“宝墩文化”距今 4500~3700 年前,处于“三星堆一期文化”和“三星堆文化”之间。从地区上看,“宝墩文化”处于成都平原西南部,与“三星堆遗址”分处两地。从形态上看,“宝墩文化”时期的成都平原城址群,面积在 10 万至 60 万平方米左右,均有四面环合的城墙。从性质上看,“宝墩文化”时期的成都平原各城址可能是兼有防御与防水功能的邦国或酋邦。因此我们认为“宝墩文化”的主人,很可能就是介于“蚕丛氏蜀王”和“鱼凫氏蜀王”之间“柏灌氏蜀王”。

概括这些情况,目前我对四川考古学文化序列与古蜀文明进程的基本关系的认识可以概括为:

“三星堆一期文化”(新石器时代晚期),为蚕丛氏蜀王时期,距今约 4800~4000 年前;

“宝墩文化”(新石器时代晚期后段),为柏灌氏蜀王时期,距今约 4500~3700 年前;

“三星堆文化”(三星堆遗址二、三期)(相当于夏商时期),为鱼凫氏蜀王时期,距今约 4000~3200 年前;

“十二桥文化”（含金沙遗址）（相当于商周时期），为杜宇氏蜀王时期，距今约 3200 ~ 2600 年前；

“晚期巴蜀文化”（含船棺葬文化）（相当于春秋战国时期），为开明氏蜀王时期和与川东巴国并存时期，约公元前 600 年 ~ 公元前 316 年；

“巴蜀文化余存”（相当于秦国后期与汉代初期），为秦汉时期，也是两个文化的交叉期和过渡期，约公元前 316 年 ~ 约公元前 100 年。

这只是一个初步的概括意见，尚待更多的考古资料的验证和更加具体的分析论证。

三 祭祀活动在三星堆神权古国的地位与作用

在 2016 年初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举办的“公众考古报告上”，三星堆工作站介绍了“十二五”期间“蜀王城”的考古收获，不仅找到了北城墙，而且初步确定在大城北部有两个小城，并提出了三星堆古城修筑过程的几种构想，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虽然还有一些问题需要继续探索研究，但已可以确定大城和小城都是在三星堆遗址二、三期逐步建造的，可能是三星堆文化繁荣时期古蜀国的王城。

多年来我一直认为，三星堆古国具有神权国家的性质，^[21]不仅大量的文物是祭祀用品，而且一些重要遗迹现象，可能也与祭祀仪式有关。我在 1998 年定稿的《三星堆文化与巴蜀文明》一书中就曾指出：“三星堆土堆也可能不是城墙，而是一个单独建造的土台。它们都可能与祭祀或殿堂、宗庙之类的建筑物有关，在三星堆古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这些分析有待下一步进行有计划的较大规模的发掘来验证。”^[22]由于多种原因，一直没有专门写文章说明。近期对三星堆“青关山大房子”的发掘，和对“祭祀图璋”的再研究，使我认为三星堆可能是“祭台”等看法更加明确，并认为“青关山大房子”可能是“神殿”，从而提出了“祭台”、“神殿”、“祭祀坑”三者共同构成了三星堆祭祀活动的基本形态的观点。^[23]这里再从宏观的角度，来分析一下祭祀活动在三星堆古蜀文明中具有的特殊地

位与作用。

（一）祭祀活动是象征国家权威、维系国家统一的重要形式，是三星堆神权国家的思想和组织基础

三星堆各种祭祀坑中出土的神像、礼器和祭品中，不仅有代表神权和王权的金杖，而且有众多真人大小的铜像，其中最大的立人像，可能是群巫之长与国王众多人头像，可能是各等级的巫师的酋长。加上那些正在祭祀岗位上的小人像，共同组成一个巫祭集团，以不断从事祭祀活动的方式，维护着对国家的统治。“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从三星堆出土的大量器物 and 祭品中，目前还未发现一件真正意义上的武器，而基本上都是祭祀用的神像、礼器和祭品，可见当时三星堆古国“戎”的成份很弱，“祀”的成份则十分突出，它以原始宗教作为号召和组织全社会的支柱，形成一个神秘的神权国家，成为一个祭祀中心。围绕原始宗教进行的祭祀活动和信仰观念，在社会中起着核心作用，又通过这样的信仰和活动来组织社会、维系其特有的社会结构，成为国家的思想和组织基础。^[24]

三星堆时期古蜀文明的神权国家发展到了一个高峰，通过神权与王权的结合创造出独具特色的灿烂文明，这时的首领国王，是以巫师和“群巫之长”的面貌出现的。从出土文物看，三星堆遗址多神像、祭器和礼器，而没有可以实用的兵器，即使出现有玉戈、石矛、齿援铜戈等，也只具有礼仪性质。最早的巴蜀式兵器，集中出现在与中原文化交界的汉中—宝鸡地区，那里可能才是古蜀王国的前线阵地。三星堆古城或许曾是一个基本不设防的宗教活动祭祀中心和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因此，三星堆古国在商代晚期遇到某种内部和外部力量的冲击时，可能缺乏必要的抵抗能力，很快便被新兴起的十二桥文化所取代，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也迅速转移到了成都地区。这也许就是三星堆古国神秘消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继后的十二桥文化和金沙遗址，它的主人可能是古蜀传说中的杜宇氏蜀国。他们划定了边界（“以褒斜为前门，熊耳、灵关为后户”等）^[25]增



强了兵器（如彭县等处所出），^[26]王权得到加强，但仍是一个带有明显神权性质的国家。杜宇氏蜀王不仅是“从天坠”的，而且死后化又为杜鹃，“升西山隐焉”^[27]充满神秘色彩。从出土文物看，在十二桥文化中心区的金沙遗址中央，也是一大片“祭祀区”，有数十个“祭祀坑”，在数米厚的地层中，发现了大量金器、玉器、铜器，成吨的象牙，数千枚獠牙和鹿角，大多是祭器和礼器，包括太阳神鸟、玉琮、铜人像、鱼鸟纹金带等珍品，证明在数百年间这里经常进行着高等级的宗教祭祀活动。^[28]著名的“羊子山土台”，则有可能是十二桥文化时期的重要祭祀场地；^[29]在彭县竹瓦市所出的精美青铜器群，也具有明显的祭祀性质。^[30]直至春秋战国晚期巴蜀文化阶段的开明氏蜀国，虽然主要青铜器都已是巴蜀式兵器，但从船棺等葬俗、神徽等印章^[31]和鳖灵“尸而复生”等传说看，^[32]也还保留着明显的神权国家特征，这些因素都源自于三星堆繁荣时期的神权古国。

（二）祭祀活动吸引了远近众多氏族部落前来参与，形成多元文化因素的有机融合，促成三星堆文化的繁荣

在三星堆出土的大量祭祀用品中，已发现的外来文化器物，基本上都是宗教礼仪用品，包括神像、祭器和礼器，大约也是用来参加祭祀活动的。三星堆古国的宗教信仰和祭祀活动在当时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吸引着远近众多氏族部落前来参与，并带来了各地的特色文化。其中有类似良渚文化的玉琮、玉璧、玉琮、玉锥形器、骑虎人像；有类似中原夏文化的玉璋、玉钺、铜牌饰；有类似商文化的铜尊、铜罍、玉石器；有类似西亚文化的人像、面具、神树、金杖、金面罩；也有类似石家河文化、三峡、汉中，乃至西北地区一些古文化的因素，还有象牙、海贝等来自南方和沿海地区的物品出现。三星堆不仅出土了类似西方文化的金杖、金面罩等器物，而且近年在埃及的木乃伊还发现了可能是来自蜀国的丝绸，说明早在三四千年前可能就曾存在一条沟通东西方文化的“早期丝绸之路”。三星堆及成都平原在汉以前早期丝路文明中具有

节点与枢纽的地位和作用。不仅是与西方，而且在与中原、东南、西北、西南、印度等文明的交流中，都可能有这样的作用，正是多元文化的交流与融合，才促成了三星堆文明的高度发展。当然这些因素都已被吸收与加以改造，成为具有三星堆自身的特色的器物。这种情况可能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其中不可忽视的一项就是宗教活动的因素。三星堆大量威武壮观而又神通广大的神像与祭器的出现，使这里逐渐成为一个神圣的祭祀中心。川西平原在古代被称为“都广之野”，具有优裕的自然条件，和谐的人文环境，古蜀人自己认为是处在“天地之中”，因此比较容易地实现祭祀者的祈求和愿望，更显示出这个祭祀中心的灵验和神奇，从而吸引了远方的人群前来参加，并带来了各具特色的神像和器物，加速民族和文化的融合，形成一个以宗教活动为主的神圣祭祀中心和神权国家。

（三）祭祀活动促进了造型艺术和工艺技术的长足进步，加快了三星堆经济文化的发展

“艺术本身起源于宗教，因为艺术旨在艺术施行某种巫术来招引部落赖以生存的动物和神灵”。^[33]为了取悦于神灵和祖先，古蜀先民做出了最大的努力和奉献，既采用了当时最先进的制造技术，也发挥了高超的艺术创造力，创造出了一大批精美绝伦的造型艺术品，成为三星堆文化最具吸引力的特征之一。

青铜器的制造是三星堆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当时人们把这种最先进的技术，首先奉献给对神灵的祭祀，不仅有了完整的青铜器的制造工艺，而且使用了先铸法、后铸法、磕铸法、铸接法、铆接法等独特的铸造方法，和子母榫接法、铆孔固定法、方孔插接法、器架组合法等巧妙的连接方式，^[34]建造出一批高大复杂的大型青铜艺术品，产生了强悍的威慑力和感染力。用于祭祀天地四方和人神相通的玉石礼器，其数量之众多，品种之丰富、工艺之精湛、纹饰之优美，也达到了极高的水平。以金杖、金面罩、金虎、金挂饰等为代表的金器，更是在东方古文化中独树一帜。为了充分达到祭祀神灵的崇高目的，三星堆古国

时期的这些工艺技术都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三星堆神权古国时期主要以造型艺术的手法来表现他们的信仰观念，这方面的特色尤其突出。他们以威严的面具表现主要神祇，包括突目的祖先神；以真人大小的人像表现通神的巫师；以各种动植物造型反映原始的自然崇拜和图腾崇拜等，既有丰富的社会内涵，又有传神的艺术效果，达到了古代造型艺术的又一个高峰。由于没有可靠的文献记载和传说故事存留下来，三星堆古国的大量社会信息和文化传统，下正是蕴藏在这些生动而具体的艺术形象之中，有待于人们去深入发掘。

（四）祭祀活动提高了对自然现象和天人关系的认识，逐步形成一种独具特色的信仰观念，具有了天人合一的思想萌芽，并蕴育了道教在四川的诞生

三星堆的每次祭祀活动，每个保存下来的祭祀坑，乃至每件用于祭祀的神像和祭品，都有其特定的内涵和目的，包含着古蜀先民对自然万物和人际关系的观察和理解，表现出特定的思想观念，并用形象的方式把它们保存了下来。当时的人们虽然还不能用科学的方法来认识和解释世界，而是认为万物都是有灵的。为了沟通人间和神界的联系，古蜀先民在祭拜各种神灵的时候，通过对天、地、山、川、太阳、树木、鸟兽的等自然现象的观察，不仅掌握了各种事物的生态特征，而且发现基中有许多变化和关联，认为它们是可以相互沟通的。三星堆先民由此产生了对自然万物的理解和尊重，对环境生态的精心保护，形成了对自然规律和天人关系的特有的认识，并且形成了天、地、人三界关系的概念，具有了天人合一的思想萌芽。他们认为事物之间的变化和关联有规律可循，可以用来表达和实现人们的意愿，当时主要方法，就是按照一定的方式把它们塑造出来，进行祭祀。他们认为三星堆一带是“天地之中”，可以在祭祀时通过“神树”“神山”和“飞升”等方式，通过“天门”，进入“天国”，达到升天成仙、长生不死、与祖先和神灵同在的理想。^{〔35〕}这种把感情与感受，理解与理

想，适应与追求相互融合的信仰观念，在三星堆祭祀文物中得到形象化的表现。其中不少因素，成为了中国本土宗教——道教的源头，并蕴育了道教最初在四川的诞生。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三星堆文化也是中华文明的起源地之一。

总之，三星堆古国时期通过反复地进行着各种规模和形式的祭祀活动，不断强化了神权国家的思想理念、向心力量和统治能力。从神像、礼器、祭品的规格、数量、形态来看，当时祭祀的规模和场面都已达到了非常宏大和热烈的程度，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加之川西平原优越的自然条件和宽松的人文环境，使祭祀的许愿和人们的愿望比较容易实现，更加强了三星堆祭祀活动的灵验性和影响力，形成对周围文化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正像“奥林匹克”、“那达慕”等庆典活动最初都曾是祭神活动的一种仪式那样，三星堆祭祀活动就成为一次次盛大的聚会，吸引和汇聚多方面的人员的文化前来参与，促进了文化、艺术、经济、技术，乃至思想观念的交流与发展，形成了长江上游一个高度发展的古代文明中心，在东方文明和世界古文明中都占有特殊的地位。它所表现出来的文化面貌，使我们对东方文化有了全新的认识，不管是文化艺术、科学技术，还是思想观念、信仰习俗，乃至于文明形态、文化交流等各个方面，都有待人们深入细致地进行研究。正如李学勤所说：“可以断言，如果没有对巴蜀文化的深入研究，便不能构成中国文明起源和发展的完整图景。考虑到巴蜀文化本身的特色，以及其与中原、西部、南方各古代文化间具有的种种关系，中国文明研究中的不少问题，恐怕必须由巴蜀文化求得解决。”^{〔36〕}

注释：

- 〔1〕 赵殿增：《三星堆考古发现与巴蜀文明进程探索》，中国考古学会第十次年会论文，成都，1999年。首发于《长江上游早期文明进程的探索》，巴蜀书社，2002年。后收入赵殿增：《三星堆考古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2004年。
- 〔2〕 赵殿增、陈德安：《巴蜀考古学文化序列研究的新



- 进展》，《三星堆考古研究》。
- [3] 江章华等：《成都平原先秦文化初论》，《苏秉琦与当代中国考古学》，科学出版社，2001年。
- [4] 主要是三星堆主要发掘者之一陈显丹及三星堆博物馆部分同志的意见。
- [5] 《长江上游古文化与中国文明起源》课题组，2006年稿。
- [6] 资料存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三星堆工作站。
- [7] 资料存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三星堆工作站。
- [8] 资料存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三星堆工作站。
- [9]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四川广汉市三星堆遗址青关山战国墓发掘简报》，《四川文物》2015年第4期。
- [10] 赵殿增：《巴蜀文化的考古学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
- [11]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
- [12] 详见《考古》历次公布的碳-14年代测定数据。
- [13] 赵殿增：《巴蜀文化几个问题的探讨》，《文物》1987年第10期。
- [14]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木构建筑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 [15] 赵殿增：《三星堆考古发现与巴蜀古史研究》，《四川文物》1992年增刊《三星堆古蜀文化研究专辑》。
- [16] 《金沙遗址》，《中华文化论坛》1997年第4期。
- [17] 同[14]。
- [18] 江章华等：《成都平原的早期古城址群——宝墩文化初论》，《中华文化论坛》1997年第4期。
- [19] 同[1]。
- [20] 三星堆博物馆、金沙博物馆等省内主要博物馆均采用此说。
- [21] 赵殿增：《略论古蜀文明的形态特征》，《中华文化论坛》2005年第4期。
- [22] 赵殿增：《三星堆文化与巴蜀文明》，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
- [23] 赵殿增：《三星堆“台”、“殿”、“坑”三位一体的祭祀形态初探》，待刊。
- [24] 赵殿增：《三星堆考古发现与巴蜀文明进程的探讨》，《长江上游早期文明进程的探索》，巴蜀书社，2002年。
- [25] （东晋）常璩：《华阳国志·蜀志》。
- [26] 范桂杰、胡昌钰：《四川彭县西周窖藏铜器》，《文物》1981年第6期。
- [27] （东晋）常璩：《华阳国志·蜀志》。
- [28] 同[16]。
- [29]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简报》，《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 [30] 同[26]。
- [31]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
- [32] （东晋）常璩：《华阳国志·蜀志》。
- [33] （法）所罗门·雷纳克：《俄耳甫斯·宗教通史》，转引自乌格里诺维奇：《艺术与宗教》，三联书店，1987年。
- [34] a.曾宗懋：《广汉三星堆一、二号祭祀坑出土的铜器成分的分析》，《四川文物》1989年增刊《广汉三星堆遗址研究专辑》；
b.曾宗懋：《广汉三星堆二号祭祀坑出土的铜器成分的分析》《四川文物》1991年第1期。
- [35] 赵殿增：《三星堆“祭祀图”玉璋再研究——兼谈古蜀人的“天门”观》，待刊。
- [36] 赵殿增：《三星堆考古研究》李学勤“序言”。